

安庆市智慧环保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买方（采购人）：安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卖方（成交人）：安徽绿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安庆市智慧环保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安庆市智慧环保系统平台，三处显示屏的日常管理、升级、维修、维护、巡检及重大、复杂故障缺陷的到场技术支持，保障智慧环保系统和三处显示屏的信息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原有污染源企业电子信息录入、原有企业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协助开展全市 50 家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及视频监控非现场监控执法检查；协助 2025-2026 年度新增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及视频监控数据采集及联网工作；驻点人员长期协助执法检查及服从支队统一安排参与各项工作等运维服务相关工作。

服务清单：

- 1、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营维护；
- 2、污染源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
- 3、智慧环保软件平台日常运营维护；
- 4、安庆市智慧环保系统配套硬件设施的维护；
- 5、2 人 1 车驻点服务。

合同金额：贰拾玖万陆仟陆佰圆整（小写：296600.00 元）。

二、服务期：2025 年 7 月 17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经采购人年度考核评分在 90 分以上，且在服务期内，未出现较大事故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经财政部门批准且资金落实后，可续签合同一年，最多可续签 2 次）。

三、服务人员配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执行，包括 2 人 1 车驻点服务。

四、服务地点：安庆市。

五、验收：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



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一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经采购人年度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为合格）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七、履约保证金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 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价的 2 %的违约金；
- 2、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
- 3、卖方不能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价的 2 %的违约金；
- 4、卖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 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谈判文件；
- 3、本合同文本；
- 4、成交人的投标文件；
- 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日期；

3、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持 2 份。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合同空档期仍由原中标单位保障系统运营维护服务。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采购人（单位盖章）：安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7月17日



卖 方

成交人（单位盖章）：安徽绿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7月17日

